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06-42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本部2006年累计收到2006年度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退还增值税5789万元,全部计入公司2006年度利润总额。去年同期累计收到的增值税退税为5500万元。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12月27日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凯迪电力 公告编号:2006-45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able with 3 columns: 变更前事项, 变更后内容, 变更后内容序号. Details changes in company name, registered capital, and shareholders.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简称:天威保变 证券代码:600550 编号:临2006-073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币(不包括公司为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7000万元担保,详见2006年12月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重要事项公告》)。其中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15177.86万元人民币,向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13000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12月26日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中标国家电网公司晋东南变电站1000千伏变压器供货合同的公告

近日,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成功中标国家电网公司晋东南-荆门1000千伏特高压交流试验示范工程中的晋东南变电站4台ODFPS--1000MVA/1000kV变压器项目,合同总价值1.812亿元人民币,工程设备合同签字仪式于2006年12月27日在北京国家电网公司举行。晋东南-荆门1000千伏特高压交流试验示范工程是我国第一个1000千伏特高压工程,该项目4台变压器将于2007年底陆续交货。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7日

宁夏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815 股票简称:美利纸业 编号:2006-30
宁夏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上市流通符合登记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规定;
3、所有承诺人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
4、所有承诺人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
5、所有限售条件持有入出售所持股票不涉及额外的国资和外资管理程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6、同意保荐美利纸业本次9,102,089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注:鉴于在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宁夏美利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明确承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上海北亚瑞松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的执行对价安排为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上海北亚瑞松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代为垫付的宁夏美利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者取得代为垫付的宁夏美利纸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但截止目前,上海北亚瑞松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还在就偿还对价与宁夏美利纸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磋商,还未偿还对价,因此本次申请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不包括上海北亚瑞松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待上海北亚瑞松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偿还宁夏美利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垫付的对价后,公司董事会再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其股票上市流通。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Table with 4 columns: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日. List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share changes.

特此公告
宁夏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2月27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关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005 股票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06-41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的规定,本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保荐机构。同时,中信建投指定陈友新先生、张国连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
公司近日收到中信建投《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的通知:由于张国连先生已从中信建投离职,为保护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持续督导期相关工作正常进行,中信建投指派朱永■先生接替张国连先生

的工作,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
以上变更自2006年12月26日正式生效,中信建投及相关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本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备查文件: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年12月27日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06056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于2006年12月21日以专人送达或传真的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06年12月26日通过电话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大族彼岸数字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与德国Power Automation AG(以下简称:PA公司)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深圳大族彼岸数字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Han's PA Software Technology Co.,Ltd.,中文名称为暂定名)(以下简称:大族彼岸),公司与PA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拟设公司性质为中外合作企业,注册资本400万欧元,公司出现现金300万欧元,PA公司出现现金100万欧元,利润由公司和PA各按50%分配。大族彼岸经营范围为数控系统的生产和研发。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263 股票简称:路桥建设 编号:临2006-029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六)审议通过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6年8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华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6年度提供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鉴于2006年10月30日华证会计师事务所与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天健华天会计师事务所合并成立了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公司聘请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6年度审计事务所。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6年12月27日上午在北京东方花园饭店会议厅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股份260,960,103股,占路桥建设总股本408,133,010股的63.94%。会议由董事长毛志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部分监事变动的议案;
会议选举程文先生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任期同第三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260,960,103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二)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0,960,103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三)审议通过了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0,960,103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四)审议通过了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0,960,103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五)审议通过了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0,960,103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表决结果:同意260,960,103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00%,弃权0股,反对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众鑫律师事务所李聪聘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结论: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06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众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63 股票简称:路桥建设 编号:临2006-030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263 股票简称:路桥建设 编号:临2006-030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决议公告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06年12月8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06年12月27日上午在北京东方花园饭店会议厅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程文先生主持,会议选举程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67 股票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06-050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4,345,236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07年1月5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基本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5年12月23日经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05年12月30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1月5日实施后首次上市流通。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安排了追加对价
冠城大通控股股东做出的追加股份承诺事项
冠城大通控股股东做出的追加股份承诺事项(原名为“福州盈裕投资有限公司”,2006年2月16日经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更名,以下简称“丰裕投资”)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的关于追加股份的承诺事项如下: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若公司的经营业绩无法达到预定目标,将向流通股股东追加股份一次(追完追完后,此承诺自动失效)。
A.追加股份的触发条件:根据对公司预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如果公司2005至2007年度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不低于30%,即按照2004年度净利润614.65万元为基准计算,2005年度的净利润未达393.95万元,或2006年度的净利润未达到10640.76万元,或2007年度的净利润未达31492.99万元,或公司2005至2007年度中任一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B.追加股份数量:按照现有流通股股份每10股送1股的比例执行对价安排,追加对价安排的股份总数共120,866,336股。在公司实施本次非流通股转增股份、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增持时,将根据上述比例对目前追加的追加对价股份总数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因实施转增、配股、可转债转股、权证等股本变动而新增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本不同比例变动时,追加对价股份总数不变,但每10股送1股的追加对价支付比例将作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C.追加股份的时间:公司控股股东福州丰裕投资有限公司在触发追加股份条件年度的年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0个工作日内,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规定的相关程序实施追加对价安排。
D.追加股份的实施:追加对价股份登记在追加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该日期将由公司公告确定并公告。
(二)非限售流通股股份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审计的冠城大通2005年年度报告,冠城大通2005年实现净利润9,740.74万元,超过8339.05万元,未触发追加股份的条件,因此,未发生追加股份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法定义务承诺事项
冠城大通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股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控股股东福州丰裕投资有限公司做出的特别承诺事项如下:
(1)关于追加股份的承诺
除上述法定义务承诺外,控股股东福州丰裕投资有限公司做出的特别承诺事项如下:
1.“追完追完”——(1)冠城大通控股股东做出的追加股份承诺事项。
(2)关于增持社会公众股份的承诺
为保护流通股股东的权益,在股权分置改革获得相关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9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福州丰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若公司增发或回购股份,将根据上述比例对目前追加的追加对价股份总数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因实施转增、配股、可转债转股、权证等股本变动而新增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本不同比例变动时,追加对价股份总数不变,但每10股送1股的追加对价支付比例将作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非限售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股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非限售流通股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上市交易或转让不受限制。
(四)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非限售流通股股东在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将向2005年-2007年每年的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满足以下条件的利润分配方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利润分配比例不低于冠城大通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非累计未分配利润)的40%。
(五)关于先行代为执行对价安排的承诺
截止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之日,尚有两家非流通股股东福州建银贸易公司和福建建银银行福建省分行直属于在方案实施前未向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未签署同意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了使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早日实施,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州丰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若两家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日前未能签署同意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该两家股东的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该两家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向非限售流通股股东代为垫付的股份,或取得非限售流通股股东的同意,并由流通股股东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追讨该等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份执行的追讨。
三、福州建银银行福建省分行直属于在方案实施前未向流通股股东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也未就其所持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事宜做出承诺
冠城大通非流通股股东福州建银贸易公司(以下简称“丰裕投资”)做出特别承诺:冠城大通非流通股股东福州建银贸易公司、福州第二化工厂职工技术服务部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上述股份转让上述两家公司在持有之中。本公司同意若该等股份转让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完成,则由本公司向流通股股东先行垫付非流通股股份执行的追讨。
(一)相关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承诺的履行情况
1.控股股东福州丰裕投资有限公司的履行情况
(1)关于追加股份承诺的履行情况
除上述“追完追完”承诺外,控股股东福州丰裕投资有限公司做出的特别承诺事项如下:
(2)关于增持社会公众股份承诺的履行情况
(2)关于增持社会公众股份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2006年9月21日15时,丰裕投资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了不少于冠城大通总股本10%的股份,增持后,丰裕投资共持有冠城大通股份116,670,119股,占冠城大通总股本的31.45%。(详见2006年9月22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公告)
冠城大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因此,丰裕投资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即2005年12月23日)起的9个月内,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了不少于冠城大通当时总股本10%的社会公众股。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增持股份实施完毕。
(二)相关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承诺的履行情况
1.控股股东福州丰裕投资有限公司的履行情况
(1)关于追加股份承诺的履行情况
除上述“追完追完”承诺外,控股股东福州丰裕投资有限公司做出的特别承诺事项如下:
(2)关于增持社会公众股份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2006年9月21日15时,丰裕投资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了不少于冠城大通总股本10%的股份,增持后,丰裕投资共持有冠城大通股份116,670,119股,占冠城大通总股本的31.45%。(详见2006年9月22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公告)
根据冠城大通2005年度审计报告,冠城大通2005年实现净利润9,740.74万元,超过8339.05万元,未触发追加股份的条件,因此,未发生追加股份安排。
(六)关于先行代为执行对价安排的承诺
截止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之日,尚有两家非流通股股东福州建银贸易公司和福建建银银行福建省分行直属于在方案实施前未向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未签署同意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了使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早日实施,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州丰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若两家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日前未能签署同意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该两家股东的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该两家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向非限售流通股股东代为垫付的股份,或取得非限售流通股股东的同意,并由流通股股东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追讨该等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份执行的追讨。
(一)相关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承诺的履行情况
1.控股股东福州丰裕投资有限公司的履行情况
(1)关于追加股份承诺的履行情况
除上述“追完追完”承诺外,控股股东福州丰裕投资有限公司做出的特别承诺事项如下:
(2)关于增持社会公众股份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2006年9月21日15时,丰裕投资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了不少于冠城大通总股本10%的股份,增持后,丰裕投资共持有冠城大通股份116,670,119股,占冠城大通总股本的31.45%。(详见2006年9月22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公告)
根据冠城大通2005年度审计报告,冠城大通2005年实现净利润9,740.74万元,超过8339.05万元,未触发追加股份的条件,因此,未发生追加股份安排。
(六)关于先行代为执行对价安排的承诺
截止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之日,尚有两家非流通股股东福州建银贸易公司和福建建银银行福建省分行直属于在方案实施前未向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未签署同意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了使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早日实施,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州丰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若两家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日前未能签署同意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该两家股东的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该两家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向非限售流通股股东代为垫付的股份,或取得非限售流通股股东的同意,并由流通股股东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追讨该等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份执行的追讨。
(一)相关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承诺的履行情况
1.控股股东福州丰裕投资有限公司的履行情况
(1)关于追加股份承诺的履行情况
除上述“追完追完”承诺外,控股股东福州丰裕投资有限公司做出的特别承诺事项如下:
(2)关于增持社会公众股份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2006年9月21日15时,丰裕投资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了不少于冠城大通总股本10%的股份,增持后,丰裕投资共持有冠城大通股份116,670,119股,占冠城大通总股本的31.45%。(详见2006年9月22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公告)
根据冠城大通2005年度审计报告,冠城大通2005年实现净利润9,740.74万元,超过8339.05万元,未触发追加股份的条件,因此,未发生追加股份安排。
(六)关于先行代为执行对价安排的承诺
截止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之日,尚有两家非流通股股东福州建银贸易公司和福建建银银行福建省分行直属于在方案实施前未向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未签署同意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了使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早日实施,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州丰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若两家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日前未能签署同意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该两家股东的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该两家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向非限售流通股股东代为垫付的股份,或取得非限售流通股股东的同意,并由流通股股东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追讨该等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份执行的追讨。
(一)相关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承诺的履行情况
1.控股股东福州丰裕投资有限公司的履行情况
(1)关于追加股份承诺的履行情况
除上述“追完追完”承诺外,控股股东福州丰裕投资有限公司做出的特别承诺事项如下:
(2)关于增持社会公众股份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2006年9月21日15时,丰裕投资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了不少于冠城大通总股本10%的股份,增持后,丰裕投资共持有冠城大通股份116,670,119股,占冠城大通总股本的31.45%。(详见2006年9月22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公告)
根据冠城大通2005年度审计报告,冠城大通2005年实现净利润9,740.74万元,超过8339.05万元,未触发追加股份的条件,因此,未发生追加股份安排。
(六)关于先行代为执行对价安排的承诺
截止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之日,尚有两家非流通股股东福州建银贸易公司和福建建银银行福建省分行直属于在方案实施前未向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未签署同意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了使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早日实施,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州丰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若两家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日前未能签署同意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该两家股东的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该两家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向非限售流通股股东代为垫付的股份,或取得非限售流通股股东的同意,并由流通股股东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追讨该等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份执行的追讨。
(一)相关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承诺的履行情况
1.控股股东福州丰裕投资有限公司的履行情况
(1)关于追加股份承诺的履行情况
除上述“追完追完”承诺外,控股股东福州丰裕投资有限公司做出的特别承诺事项如下:
(2)关于增持社会公众股份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2006年9月21日15时,丰裕投资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了不少于冠城大通总股本10%的股份,增持后,丰裕投资共持有冠城大通股份116,670,119股,占冠城大通总股本的31.45%。(详见2006年9月22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公告)
根据冠城大通2005年度审计报告,冠城大通2005年实现净利润9,740.74万元,超过8339.05万元,未触发追加股份的条件,因此,未发生追加股份安排。
(六)关于先行代为执行对价安排的承诺
截止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之日,尚有两家非流通股股东福州建银贸易公司和福建建银银行福建省分行直属于在方案实施前未向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未签署同意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了使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早日实施,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州丰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若两家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日前未能签署同意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该两家股东的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该两家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向非限售流通股股东代为垫付的股份,或取得非限售流通股股东的同意,并由流通股股东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追讨该等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份执行的追讨。
(一)相关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承诺的履行情况
1.控股股东福州丰裕投资有限公司的履行情况
(1)关于追加股份承诺的履行情况
除上述“追完追完”承诺外,控股股东福州丰裕投资有限公司做出的特别承诺事项如下:
(2)关于增持社会公众股份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2006年9月21日15时,丰裕投资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了不少于冠城大通总股本10%的股份,增持后,丰裕投资共持有冠城大通股份116,670,119股,占冠城大通总股本的31.45%。(详见2006年9月22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公告)
根据冠城大通2005年度审计报告,冠城大通2005年实现净利润9,740.74万元,超过8339.05万元,未触发追加股份的条件,因此,未发生追加股份安排。
(六)关于先行代为执行对价安排的承诺
截止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之日,尚有两家非流通股股东福州建银贸易公司和福建建银银行福建省分行直属于在方案实施前未向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未签署同意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了使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早日实施,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州丰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若两家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日前未能签署同意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该两家股东的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该两家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向非限售流通股股东代为垫付的股份,或取得非限售流通股股东的同意,并由流通股股东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追讨该等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份执行的追讨。
(一)相关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承诺的履行情况
1.控股股东福州丰裕投资有限公司的履行情况
(1)关于追加股份承诺的履行情况
除上述“追完追完”承诺外,控股股东福州丰裕投资有限公司做出的特别承诺事项如下:
(2)关于增持社会公众股份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2006年9月21日15时,丰裕投资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了不少于冠城大通总股本10%的股份,增持后,丰裕投资共持有冠城大通股份116,670,119股,占冠城大通总股本的31.45%。(详见2006年9月22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公告)
根据冠城大通2005年度审计报告,冠城大通2005年实现净利润9,740.74万元,超过8339.05万元,未触发追加股份的条件,因此,未发生追加股份安排。
(六)关于先行代为执行对价安排的承诺
截止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之日,尚有两家非流通股股东福州建银贸易公司和福建建银银行福建省分行直属于在方案实施前未向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未签署同意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了使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早日实施,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州丰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若两家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日前未能签署同意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该两家股东的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该两家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向非限售流通股股东代为垫付的股份,或取得非限售流通股股东的同意,并由流通股股东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追讨该等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份执行的追讨。
(一)相关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承诺的履行情况
1.控股股东福州丰裕投资有限公司的履行情况
(1)关于追加股份承诺的履行情况
除上述“追完追完”承诺外,控股股东福州丰裕投资有限公司做出的特别承诺事项如下:
(2)关于增持社会公众股份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2006年9月21日15时,丰裕投资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了不少于冠城大通总股本10%的股份,增持后,丰裕投资共持有冠城大通股份116,670,119股,占冠城大通总股本的31.45%。(详见2006年9月22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公告)
根据冠城大通2005年度审计报告,冠城大通2005年实现净利润9,740.74万元,超过8339.05万元,未触发追加股份的条件,因此,未发生追加股份安排。
(六)关于先行代为执行对价安排的承诺
截止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之日,尚有两家非流通股股东福州建银贸易公司和福建建银银行福建省分行直属于在方案实施前未向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未签署同意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了使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早日实施,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州丰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若两家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日前未能签署同意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该两家股东的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该两家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向非限售流通股股东代为垫付的股份,或取得非限售流通股股东的同意,并由流通股股东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追讨该等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份执行的追讨。
(一)相关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承诺的履行情况
1.控股股东福州丰裕投资有限公司的履行情况
(1)关于追加股份承诺的履行情况
除上述“追完追完”承诺外,控股股东福州丰裕投资有限公司做出的特别承诺事项如下:
(2)关于增持社会公众股份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2006年9月21日15时,丰裕投资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了不少于冠城大通总股本10%的股份,增持后,丰裕投资共持有冠城大通股份116,670,119股,占冠城大通总股本的31.45%。(详见2006年9月22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公告)
根据冠城大通2005年度审计报告,冠城大通2005年实现净利润9,740.74万元,超过8339.05万元,未触发追加股份的条件,因此,未发生追加股份安排。
(六)关于先行代为执行对价安排的承诺
截止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之日,尚有两家非流通股股东福州建银贸易公司和福建建银银行福建省分行直属于在方案实施前未向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未签署同意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了使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早日实施,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州丰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若两家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日前未能签署同意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该两家股东的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该两家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向非限售流通股股东代为垫付的股份,或取得非限售流通股股东的同意,并由流通股股东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追讨该等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份执行的追讨。
(一)相关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承诺的履行情况
1.控股股东福州丰裕投资有限公司的履行情况
(1)关于追加股份承诺的履行情况
除上述“追完追完”承诺外,控股股东福州丰裕投资有限公司做出的特别承诺事项如下:
(2)关于增持社会公众股份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2006年9月21日15时,丰裕投资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了不少于冠城大通总股本10%的股份,增持后,丰裕投资共持有冠城大通股份116,670,119股,占冠城大通总股本的31.45%。(详见2006年9月22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公告)
根据冠城大通2005年度审计报告,冠城大通2005年实现净利润9,740.74万元,超过8339.05万元,未触发追加股份的条件,因此,未发生追加股份安排。
(六)关于先行代为执行对价安排的承诺
截止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之日,尚有两家非流通股股东福州建银贸易公司和福建建银银行福建省分行直属于在方案实施前未向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未签署同意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了使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早日实施,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州丰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若两家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日前未能签署同意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该两家股东的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该两家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向非限售流通股股东代为垫付的股份,或取得非限售流通股股东的同意,并由流通股股东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追讨该等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份执行的追讨。
(一)相关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承诺的履行情况
1.控股股东福州丰裕投资有限公司的履行情况
(1)关于追加股份承诺的履行情况
除上述“追完追完”承诺外,控股股东福州丰裕投资有限公司做出的特别承诺事项如下:
(2)关于增持社会公众股份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2006年9月21日15时,丰裕投资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了不少于冠城大通总股本10%的股份,增持后,丰裕投资共持有冠城大通股份116,670,119股,占冠城大通总股本的31.45%。(详见2006年9月22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公告)
根据冠城大通2005年度审计报告,冠城大通2005年实现净利润9,740.74万元,超过8339.05万元,未触发追加股份的条件,因此,未发生追加股份安排。
(六)关于先行代为执行对价安排的承诺
截止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之日,尚有两家非流通股股东福州建银贸易公司和福建建银银行福建省分行直属于在方案实施前未向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未签署同意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了使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早日实施,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州丰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若两家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日前未能签署同意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该两家股东的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该两家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向非限售流通股股东代为垫付的股份,或取得非限售流通股股东的同意,并由流通股股东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追讨该等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份执行的追讨。
(一)相关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承诺的履行情况
1.控股股东福州丰裕投资有限公司的履行情况
(1)关于追加股份承诺的履行情况
除上述“追完追完”承诺外,控股股东福州丰裕投资有限公司做出的特别承诺事项如下:
(2)关于增持社会公众股份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2006年9月21日15时,丰裕投资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了不少于冠城大通总股本10%的股份,增持后,丰裕投资共持有冠城大通股份116,670,119股,占冠城大通总股本的31.45%。(详见2006年9月22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公告)
根据冠城大通2005年度审计报告,冠城大通2005年实现净利润9,740.74万元,超过8339.05万元,未触发追加股份的条件,因此,未发生追加股份安排。
(六)关于先行代为执行对价安排的承诺
截止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之日,尚有两家非流通股股东福州建银贸易公司和福建建银银行福建省分行直属于在方案实施前未向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未签署同意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了使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早日实施,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州丰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若两家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日前未能签署同意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该两家股东的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该两家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向非限售流通股股东代为垫付的股份,或取得非限售流通股股东的同意,并由流通股股东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追讨该等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份执行的追讨。
(一)相关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承诺的履行情况
1.控股股东福州丰裕投资有限公司的履行情况
(1)关于追加股份承诺的履行情况
除上述“追完追完”承诺外,控股股东福州丰裕投资有限公司做出的特别承诺事项如下:
(2)关于增持社会公众股份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2006年9月21日15时,丰裕投资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了不少于冠城大通总股本10%的股份,增持后,丰裕投资共持有冠城大通股份116,670,119股,占冠城大通总股本的31.45%。(详见2006年9月22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公告)
根据冠城大通2005年度审计报告,冠城大通2005年实现净利润9,740.74万元,超过8339.05万元,未触发追加股份的条件,因此,未发生追加股份安排。
(六)关于先行代为执行对价安排的承诺
截止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之日,尚有两家非流通股股东福州建银贸易公司和福建建银银行福建省分行直属于在方案实施前未向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未签署同意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了使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早日实施,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州丰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若两家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日前未能签署同意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该两家股东的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该两家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向非限售流通股股东代为垫付的股份,或取得非限售流通股股东的同意,并由流通股股东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追讨该等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份执行的追讨。
(一)相关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承诺的履行情况
1.控股股东福州丰裕投资有限公司的履行情况
(1)关于追加股份承诺的履行情况
除上述“追完追完”承诺外,控股股东福州丰裕投资有限公司做出的特别承诺事项如下:
(2)关于增持社会公众股份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2006年9月21日15时,丰裕投资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了不少于冠城大通总股本10%的股份,增持后,丰裕投资共持有冠城大通股份116,670,119股,占冠城大通总股本的31.45%。(详见2006年9月22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公告)
根据冠城大通2005年度审计报告,冠城大通2005年实现净利润9,740.74万元,超过8339.05万元,未触发追加股份的条件,因此,未发生追加股份安排。
(六)关于先行代为执行对价安排的承诺
截止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之日,尚有两家非流通股股东福州建银贸易公司和福建建银银行福建省分行直属于在方案实施前未向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未签署同意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了使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早日实施,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州丰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若两家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日前未能签署同意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该两家股东的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该两家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向非限售流通股股东代为垫付的股份,或取得非限售流通股股东的同意,并由流通股股东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追讨该等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份执行的追讨。
(一)相关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承诺的履行情况
1.控股股东福州丰裕投资有限公司的履行情况
(1)关于追加股份承诺的履行情况
除上述“追完追完”承诺外,控股股东福州丰裕投资有限公司做出的特别承诺事项如下:
(2)关于增持社会公众股份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2006年9月21日15时,丰裕投资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了不少于冠城大通总股本10%的股份,增持后,丰裕投资共持有冠城大通股份116,670,119股,占冠城大通总股本的31.45%。(详见2006年9月22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公告)
根据冠城大通2005年度审计报告,冠城大通2005年实现净利润9,740.74万元,超过8339.05万元,未触发追加股份的条件,因此,未发生追加股份安排。
(六)关于先行代为执行对价安排的承诺
截止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之日,尚有两家非流通股股东福州建银贸易公司和福建建银银行福建省分行直属于在方案实施前未向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未签署同意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了使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早日实施,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州丰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若两家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日前未能签署同意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该两家股东的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该两家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向非限售流通股股东代为垫付的股份,或取得非限售流通股股东的同意,并由流通股股东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追讨该等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份执行的追讨。
(一)相关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承诺的履行情况
1.控股股东福州丰裕投资有限公司的履行情况
(1)关于追加股份承诺的履行情况
除上述“追完追完”承诺外,控股股东福州丰裕投资有限公司做出的特别承诺事项如下:
(2)关于增持社会公众股份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2006年9月21日15时,丰裕投资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了不少于冠城大通总股本10%的股份,增持后,丰裕投资共持有冠城大通股份116,670,119股,占冠城大通总股本的31.45%。(详见2006年9月22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公告)
根据冠城大通2005年度审计报告,冠城大通2005年实现净利润9,740.74万元,超过8339.05万元,未触发追加股份的条件,因此,未发生追加股份安排。
(六)关于先行代为执行对价安排的承诺
截止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之日,尚有两家非流通股股东福州建银贸易公司和福建建银银行福建省分行直属于在方案实施前未向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未签署同意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了使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早日实施,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州丰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若两家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日前未能签署同意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该两家股东的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该两家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向非限售流通股股东代为垫付的股份,或取得非限售流通股股东的同意,并由流通股股东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追讨该等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份执行的追讨。
(一)相关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承诺的履行情况
1.控股股东福州丰裕投资有限公司的履行情况
(1)关于追加股份承诺的履行情况
除上述“追完追完”承诺外,控股股东福州丰裕投资有限公司做出的特别承诺事项如下:
(2)关于增持社会公众股份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2006年9月21日15时,丰裕投资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了不少于冠城大通总股本10%的股份,增持后,丰裕投资共持有冠城大通股份116,670,119股,占冠城大通总股本的31.45%。(详见2006年9月22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公告)
根据冠城大通2005年度审计报告,冠城大通2005年实现净利润9,740.74万元,超过8339.05万元,未触发追加股份的条件,因此,未发生追加股份安排。
(六)关于先行代为执行对价安排的承诺
截止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之日,尚有两家非流通股股东福州建银贸易公司和福建建银银行福建省分行直属于在方案实施前